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1682 个^[注一]，比 2018 年末增长 24.0%；从业人员 34375 人^[注二]，比 2018 年末增长 9.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3.4%，零售业占 56.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6.5%，零售业占 43.5%（详见表 1）。

表 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82	34375
批发业	5072	1942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74	45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32	26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61	17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5	74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6	203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08	493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05	621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0	19
其他批发业	211	602
零售业	6610	14954
综合零售	418	13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55	195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12	16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43	13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9	42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67	128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42	194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00	330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4	17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注三]。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82	34375
内资企业	11348	336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	281
外商投资企业	14	260
其他统计类别	305	2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6%；负债合计 90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8%。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27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 倍（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44.3	903.3	1275.3
批发业	979.4	756.4	1140.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9	22.0	5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6.1	41.4	6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4.0	40.9	2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5	8.4	21.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6.3	44.4	58.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47.3	489.7	719.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0.8	81.0	187.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	0.1	0.1
其他批发业	29.3	28.4	11.1
零售业	164.9	146.9	135.3
综合零售	12.3	9.7	8.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1	10.7	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8	13.3	4.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0	5.8	3.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	1.8	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8	17.7	22.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2	20.5	22.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6.0	46.0	12.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4.2	21.5	56.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0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从业人员 634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6%（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0	6345
道路运输业	697	4917
航空运输业	16	17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1	46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0	328
邮政业	46	457

注：表中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0%；负债合计 56.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1%（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9	56.7	52.2
道路运输业	51.3	32.9	29.3
航空运输业	5.7	5.6	1.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6	4.1	13.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5	11.5	5.1
邮政业	2.9	2.6	3.7

注：表中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98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5.9%；从业人员 542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0.1%，餐饮业占 69.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2.8%，餐饮业占 67.2%（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4	5426
住宿业	296	1781
旅游饭店	31	1014
一般旅馆	78	343
民宿服务	170	364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688	3645
正餐服务	538	3058
快餐服务	87	2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17	7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	58
其他餐饮业	39	232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1.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4	5426
内资企业	904	53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负债合计 3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5%（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3	35.4	9.0
住宿业	25.0	29.5	3.8
旅游饭店	9.6	13.0	2.8
一般旅馆	12.5	13.0	0.5
民宿服务	2.7	3.3	0.4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5.3	5.9	5.2
正餐服务	4.8	5.4	4.3
快餐服务	0.1	0.1	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	0.1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2	0.04
其他餐饮业	0.3	0.2	0.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8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6.7%；从业人员 1282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8.2%（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84	1282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1	38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2	20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41	1043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2%（详见表 10）。

表 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84	12824
内资企业	2966	1246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9	194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 倍；负债合计 12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 倍（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8.2	127.5	103.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6	7.0	8.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3.0	24.0	2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7	96.5	71.6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66 个^[注四]，比 2018 年末下降 52.2%；从业人员 46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8.9%（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	463
货币金融服务	16	110
资本市场服务	42	272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3.7%；负债合计 7.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9.1%。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0.0%（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6	7.1	2.4
货币金融服务	18.7	1.7	0.8
资本市场服务	16.0	5.0	1.4
保险业	***	***	***
其他金融业	***	***	***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20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3%；物业管理企业 38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7.7%；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9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9%。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64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4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5.0%；物业管理企业 577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6.6%；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29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8.3%（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9	136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2	1148
物业管理	387	5778
房地产中介服务	393	1296
房地产租赁经营	228	5397
其他房地产业	9	2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0.5%（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9	13646

内资企业	1195	96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7	73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2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16.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1%。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7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4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1%（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20.2	1577.1	24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16.0	837.4	59.6
物业管理	138.7	56.3	14.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3.4	291.1	7.2
房地产租赁经营	480.8	392.1	163.7
其他房地产业	1.3	0.2	0.0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55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0.2%；从业人员 3872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7.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2.8%，商务服务业占 87.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1.0%，商务服务业占 89.0%（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53	38725
租赁业	1092	4247
商务服务业	7461	3447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0.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4%（详见表 18）。

表 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53	38725
内资企业	8424	3110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9	7131
外商投资企业	20	468
其他统计类别	80	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0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0%；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5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5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4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8%（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00.1	2153.3	144.9
租赁业	40.4	35.9	15.8
商务服务业	2659.6	2117.4	129.1

注释：

[注一]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四]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在京机构（含总部本级）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在京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注五]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2位小数。